

沈阳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文件

沈师大体科院发〔2018〕02号

体育科学学院教师科研考核补充规定

学校近期颁布《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目标管理实施办法》简称《目标管理》和《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》简称《过程管理》。根据各二级单位的教师职称和学历结构、在研国家级项目情况,规定了所在部门应承担的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指标和立项数指标。

申报数指标 = (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数+具有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人数-当年在研国家级项目数) * 申报比例 (体育学科申报比例为 50%)

立项数指标 = 申报数指标*立项比例(体育学科立项比例为 10%)

为更好贯彻落实学校《目标管理》和《过程管理》精神,特制定体育科学学院教师科研考核补充规定。按照教师职称和学历要求,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职称、博士学历的人员必须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(除

有在研项目或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以外), 讲师职称人员每年至少申报一项省级或市级科研项目, 具体规定如下:

- 一、第一年不申报者, 取消评优资格;
- 二、次年不申报者, 当年科研考核成绩给予不合格;
- 三、第三年不申报者, 聘期科研考核给予不合格。

本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: 科研考核 补充规定 通知

沈阳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19日